

十子名言译评之七

韩非子名言译评

关立勋 编著

华 文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韩非子名言译评/关立勋编著. -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2.1

(十子名言译评/关立勋等编著)

ISBN 7 - 5075 - 1272 - X

I. 韩… II. 关… III. 韩非 - 哲学思想 - 研究 IV. B226.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6856 号

华 文 出 版 社

(邮编: 100800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135 号)

网址: <http://www.hwchs.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hwchs.com

电话 (010) 83086853 (010) 66035914

新华书店经销

东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75印张 115千字

2002年1月第1版 2002年1月第1次印刷

*

印数: 0001—4000 套

每套定价: 99.00 元 (共 10 册)

前言

韩非，即后世尊称的韩非子，是战国末韩国人，约生活于公元前280年至233年。他是中国古代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是封建社会中央集权理论的奠基人。

韩非本是韩国贵族的后代，但在他这一代已沦为士。战国七雄中韩国最弱，韩非给国王韩安上书变法，多次而不听，使韩非如卞和怀宝，爱故国又恨无人识宝。

韩非与李斯曾同学于荀子门下，荀子兼容研究各家学说，最后归于儒学，形成孔子、孟子之后儒学第三高峰。韩非、李斯二人在荀子众多弟子中，对荀子阐述的法治思想牢记心中，并一起走上了法家道路而“背叛”了老师。李斯承认自己才华不如韩非，但韩非口吃，不善于表达，擅长写作，而李斯口才极佳，也工于文章。李斯先入秦，以法治思想佐秦王嬴政（即后来的秦始皇），深受信任与重用。

当时韩非所写文章《孤愤》、《五蠹》传入秦国，嬴政读罢叫绝，感叹道：“嗟呼！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史记·老子韩非列传》）李斯告之与韩非关系及韩非现状，嬴政遂以兵威胁韩国，终于得到韩非。

韩非于公元前234年入秦，初很受嬴政尊重，这被李斯嫉妒。后韩非建议秦国缓伐韩、先伐赵，这使李斯找到

诋毁借口，勾结姚贾进言嬴政，以毒药令韩非自尽。嬴政旋即后悔，使人赦免，但韩非已死狱中。此年为公元前 233 年，即韩非入秦第二年，他在秦国时间不足一年，终年约 47 岁。

韩非死后，他的著作及理论却被秦王嬴政和李斯继承并实践，终于使秦统一中国，嬴政即称秦始皇，此时距韩非去世仅十二年。韩非的理论获得了成功，秦始皇却陷入了僵化，韩非所主张的以强硬法律统治臣下，以无情镇压对待人民的原则，秦始皇变本加厉地实施，终于导致秦王朝在天下皆反的战争中崩溃，并在历史上留下暴虐的恶谥。韩非的理论把君王推上至高无上的宝座，也使君王与人民为敌，彻底孤立。对此，后世的统治者终于警觉，自汉朝开始，绝无公开宣称以法家为国策的朝代，汉初甚至心有余悸地提出黄老学说、让步政策。

韩非的著作，他在世时即已流传，至其死后才有辑本，汉初有人读过韩非文集，书名《韩子杂家说》（见《史记·韩长孺列传》）。《汉书·艺文志》著录有《韩子》55 篇，此后，韩非书皆以《韩子》名流传，篇数因版本不同而数量不一。至宋代，才有《韩非子》这一名称问世。南宋孝宗乾道元年（1165）刻本《韩非子》（黄三八郎主持）为今存最早刻本，清光绪中王先慎《韩非子集解》是韩非文集刻印的重大成果，1958 年陈奇猷《韩非子集释》为现代注释成果较著者。

二

韩非之前，法家已有重大发展。

法家思想产生于政治家治政的经验积累。春秋时,奴隶制走向崩溃,以奴隶主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制度,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结果,著名的政治家们如管仲、子产、孔丘等都产生过各种立法治国理事的思想言论,对当时社会有过广泛影响。孔子弟子子夏注意总结儒家所不能,终生致力于法治思想的研究与传播,成为战国初期法治思想的奠基者。子夏弟子李悝终于创立了法家学派,成为法家始祖,他提出了一批法治主张及政策措施,又搜集总结各国法律,汇编成《法经》,这部书成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法律汇编。

法家在李悝之后逐渐形成三派,即以商鞅为代表的法治派,以申不害为代表的术治派,以慎到为代表的势治派。三派在相互争论及各自实践中皆有发展。

法治派代表人物商鞅是抱着李悝编辑的《法经》由卫国进入秦国的。他从秦孝公六年(前356)起在孝公支持下两次变法,执政十八年,使秦国国力大大增强,一跃而成列国中最强者。商鞅主张国家应实行法治,即以法律治理社会,而不是国君或什么口含天宪的人治。他的基本主张是两条:第一,制定尽量完备的法律,使事事皆有法律规定及标准,一切遵从制定出来的法律。第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即“王子犯法,应与庶民同罪”。

术治派代表人物是申不害。商鞅变法的第二年,申不害出任韩昭侯相国,在任也是十八年,去世又恰是商鞅死去的第二年。申不害除主张制定各种法律之外,从统治方法上提出了“术治”的主张,即要研究君主驾驭群臣的权术。韩非总结申不害的术治是:“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

而责实，操生杀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韩非子·定法》）这就是说，“术治”包括四点：一、根据才能授予官职；二、按照职务名位，责求实际功效；三、君主掌握生杀大权；四、君主负责考核检查群臣。如果说，商鞅的法治是面对全体民众，那么申不害的术治面对的则是全体官员。

势治派代表人物是慎到。他本为赵国人，当商鞅、申不害分别任秦国、韩国宰相时，慎到在齐国。齐宣王召天下学者云集稷下学宫，各自宣讲自己的主张，慎到以法道结合取得较大影响，并被齐王封为上大夫。慎到主张的势治，就是认为在权势、法律、政策以及仁义礼仪等各种因素中，权势是决定一切的首要因素，君主必须集权于己，君权要一元化、绝对化，有权势才能控制臣下，才能推行法律。慎到同时主张，君权必须取得下面的支持，君主为天下而不是为自己，君尊而不独裁，日常理政应能做到“君无事而臣有事”，反对君主以事必躬亲的形式显示权势。慎到反对儒家任用贤臣忠臣之说，而主张“尚法不尚贤”。

法家三派各有侧重，各有道理，各自都在用理论阐述，用实践证明。商鞅立法，数量空前；申不害用术，教昭侯以诡计多端；慎到讲学，把法、术、德、才、仁义、贤忠都看成是权势的奴仆。三家各有长短，然而争执不下。法家人数虽众多，但各投一家麾下，多年未能统一，是韩非的出现，才完成法、术、势三结合而使法家统一，形成完整的法家理论。

三

慎到年长商鞅五岁，商鞅年长申不害五岁，三人可称同时，而韩非则小于三人约一百岁。一百年中，法家各派学说都有重大发展，以至荀子都在研究如何把法家思想纳入儒家轨道，韩非正是在老师荀子这方面影响下走上法家道路的。韩非祖国韩国的衰弱，相邻秦国以法治强盛的事实，都使韩非坚定了走法家之路的决心。

韩非高度评价近百年前商鞅的法治，认为必须以完备法律治理国家。但是，韩非的法治与商鞅有所不同，商鞅强调法治目的是富国强兵，而韩非目的是加强君权；商鞅不断变法以适应形势变化，而韩非却主张定法少变以维持现有秩序。当然，韩非也指出了商鞅等法治派的弊病：“重法而无术以知奸”，即法律在官员那里被打折了折扣、变了样，法律再完备，不能正确实施，有时比无法更可怕。因此，韩非认为应该以申不害的“术治”补充商鞅的法治，以保证法律的坚决正确执行。

韩非对申不害的“术治”也一分为二：一方面肯定了君主以权术掌握官员，使官员不敢背主作弊，有助于法律的执行；但另一方面是权术重，法律本身反被看轻，而且在君主以权术、心术考察官员的同时，官员也在揣测对付君主，时时上下相欺弄。所以韩非认为，为使臣下不敢弄虚作假，不敢生弄权之心，就必须保持君王的权势，使官员臣下畏惧，这就需要慎到主张的“势治”。在法、术、势中，韩非特别强调势治，强调君王一元化的领导和个人的无限权

力,使君权绝对化,甚至要求法律也服从君权,把国家的全部权力集中于君王一人之手。

由法、术、势三派的优劣长短,韩非提出将三者结合成一体,即“行法,执术,恃势”的“法、术、势三结合”,三者之中,韩非也强调法律是基础,但他更看重的是权势。韩非认为无权势则法、术都不能行,君主必须永远保持加强自己的权势,否则,“主失势则臣得国”(《孤愤》),“有材而无势,虽贤不能治不肖”(《功名》),“民者固服于势”(《五蠹》),“势者,胜众之资也”(《八经》)。

战国末期,法家各派被韩非统一了,韩非集法家之大成了,但是,他完成的是封建主义的中央集权的理论与政策,他成了君主独裁的设计师。在诸子百家中,大部分学派都是向统治者提建议、出政策,都是为君主社稷和国家百姓两方面设想,甚至为民请命,只有韩非这位法家,手持利剑护在君王身边,杀气腾腾、虎视眈眈地面对百姓以至群臣,露出一副打手嘴脸,口吐专制狂言,让人们感到狗比主人还厉害。

韩非一生的学说,都在为君权呐喊,他周密细致地为君权进行统治设计,使历代帝王驭政役民都离不开他的学说。但是,韩非绝对忠于君权的同时,又蔑视甚至敌视人民,这使统治者内心窃喜的同时,又不敢公开这种感情,因为任何统治者也不敢公开宣称与人民对立,不能在人民面前称赞韩非这种策划人和打手。正因此,历史上没有任何统治者给韩非加尊号或追赠封爵,哪怕是大张旗鼓地宣传一下也没有。尽管韩非的理论成就可以与儒家、道家、墨家、兵家等齐肩,但韩非在历史上、在人民心目中的地位,

绝对比不了孔子、孟子、荀子、老子、庄子、孙子等等，没有文人与百姓纪念韩非，韩非的牌位在历代最高统治者那里，是设在暗处殿堂里而不能见天日的。对中国长期封建专制主义及帝王们的专制思想及残余，韩非是永远逃脱不了责任的。

四

韩非的文章，犀利、有感染力，这一方面是因为他的文笔好，善于以文字表达，另一方面则是内容直爽或很露骨，给人留下难忘印象。

韩非主张改革，反对复古。于是他把墨守成规的人生动地比喻成“守株待兔”者（《五蠹》）和“郑人买履”（《外储说左上》）一样，是“惜草耗禾”（《难二》）。儒家向往尧舜禹的美好品德与高风亮节，韩非就近乎尖酸刻薄又给人以启发的口吻说不以为然看法：尧舜禹时穷困劳累，没有享受，当君主纯粹是多受罪，谁在那个时候、那个地位，都能做到“禅让”，没什么了不起。放在现在，一个县令也不会禅让，因为当个县令就可以子孙受福无穷，所以“轻辞古之天子，难去今之县令”（《五蠹》）是正常的，不用盲目歌颂古人。韩非几乎否定一切古代圣人，有的是历史主义的分析，有的是狂妄。

韩非特别讲究功利，可称是功利主义者，这方面他有精辟而独特的视角。韩非认为世上一切事物都是功利在起决定性作用，人与人之间最实质的关系都是赤裸裸的利害关系，无论君臣之间、上下级之间、甚至父子之间，都是

如此。

韩非提出：君臣之间就是买卖关系，而绝不是什么共建社稷江山——“臣尽死力以与君市，君重爵禄以与臣市。君臣之际，非父子之亲也，计数之所出也。”（《难一》）“人臣之情，非必能爱其君也，为重利之故也。”（《二柄》）他将君臣比作虎和犬，说犬之所以畏虎，是虎有利爪和尖牙，倘无爪牙，“则君反制于臣矣”（《二柄》）。他很露骨地说：“明君之牧臣也，说在畜鸟……驯鸟者断其下翎焉，断其下翎则必恃人而食，焉得不驯乎？”听起来这么血淋淋的。

吴起是令人尊敬的一位将军和法家，又是曾任楚国宰相的正直官员，他的一生事迹多可歌颂，以至后代在陕北设置了吴起镇。一次战役前，一士兵背痛发作，吴起亲口为其吮脓，这个史留芳名的“吴起吮创”故事，韩非竟曲释为谋私利、收买兵心为吴死战（《外储说左上》），一种褻渎之心令读者不可忍。由此说开去，韩非认为人的本性就是好利，因此无论是谁，无论做什么事，都是利益所驱：医生治病不是情而是为利，做车轿的为利而盼人富贵，做棺材的为利而盼人多死，太子为利盼父皇早辞世，等等，（见《备内》）听起来韩非振振有辞，实际上玷污了无数美好的心灵和善良的行为。

从功利主义出发，必然导致实用主义、实力政策。韩非认为仁义道德不可信，崇尚实力才是真正的人心，“力多则人朝，力寡则朝于人。……严家无悍虏（仆），而慈母有败子”（《显学》）。韩非道出了世俗的某些丑陋，却也显示了他的势利眼。从这种实用主义出发，导致了韩非对一切言行的取舍也以功用为标准，“不以功用为的，由说者多棘

刺白马之说”，“论有迂深宏大，非用也”（《外储说左上》）。

对于人民百姓，韩非的态度到了令人难以容忍的地步，他蔑视人民，甚至仇视人民，全部著作中无一处“民为贵”的言语，凡涉及人民百姓的问题，他都带有近乎奴隶主式的思维——“民不足用”，不要企图“得民之心”，人民只是劳动力和战争工具（《显学》）；人民只认识利，因此不能实行富民政策，只能“严刑治民”、无情镇压（《五蠹》）；对人民不能同情（《外储说左上》）；“爱民”是错误的，父子之间尚不能关系亲切，要求爱民就是“求人主之过父母之亲也”（《六反》），一切“富民”、“足民”的主张都是“不察当时之实事”的空论，不能让民富，人民一富就更坏，一富就淫，一富就懒（《六反》）。

韩非对其它诸子学派的丑化、攻击，已经不是争鸣，而是必置各家于死地的态度。儒家、墨家、名家、纵横家、道家、兵家等，韩非都予以攻击，称他们是国家的“蠹”。韩非恶狠狠地提出：要除掉他们推崇的典籍、“书简之文”，要尽“除此五蠹之民”！秦始皇后来果然就干了焚书坑儒之事。韩非攻击各家，语言之尖刻、心态之狠毒、用喻之生动，行文之痛快淋漓，令人读之而背起寒风，深感韩非此人绝不可交。这个败落的贵族后代，这个口吃结巴却急切地以恶毒诅咒语言踩着脚骂人的韩非，如果一旦掌了权，怕是比秦始皇还残暴。

五

如果不是专门研究法家学说的人，如果不去全面分析

韩非的各种思想,单就《韩非子》一书的语言文字甚至一段一段的话语“断章”地看,还真要佩服韩非——生动、犀利、泼辣、逻辑严密,尖刻、冷酷、恶毒、强辞夺理,他都够得上顶尖级别。

抛开背景与当时喻意,韩非的许多语言文字流传于后世,比如:自相矛盾,守株待兔,郑人买履,滥竽充数,狗猛酒酸,三人成虎,为虎添翼,曾子杀猪,讳疾忌医,社鼠城狐,和氏献璧,老马识途,蚁穴溃堤,长袖善舞,郢书燕说,买椟还珠,白往黑归,棘刺为猴,远水不救近火、画鬼容易画人难等等。后世的人每每不问韩非的本意为何,而是截取韩非的一个比喻、寓言、语段单独行世,赋予与法家无关的意义,韩非的名字随之广为流传,甚至成了文学家,甚至多少代人并不记得不了解他是中央集权专制理论的建树者。不知对韩非来讲,这是幸也不幸?

这种历史现实,决定了这本书的一个特点:对入选的《韩非子》中的名言名句名段,不对韩非本意和上下文过于纠缠,这有利于今人的阅读和使用。当然,作为韩非代表性的观点,对于法家及中央集权的典型论述,仍要如实介绍评价。

历代文人对法家的研究,和对儒、道等家的研究相比,无论数量还是深度,都又少又浅,谁愿意因为研究法家、研究韩非而去触动什么政治、政权问题呢?谁愿意去和一个面目凶狠又绝对与你为敌的、君王的打手坐下来谈点什么呢?懒得写,懒得谈。但是,历代统治阶级没有不研究法家理论与方略的,何况作为中国人的根底——先秦诸子百家思想,法家也是其中不可分割的一小部分呢?正因此,

本书也算是探索，不便在一条条正文的评论里说的话，就在这前言中集中议论了。

通读、研究《韩非子》，的确不是一件易事；拿出一个精华选本，使时人以至后人省去翻检原文之累，但又无遗珠之恨，也非易事。但我相信，包括这本韩非子在内的这一系列先秦诸子名言译评，几十年内可以站住脚，可以供中等以上文化程度及专业大学生、研究生使用而不失水准，果真能有如此效果，真乃令人拊掌之幸事。

本书撰写过程中，王京花同志做了许多辅助性工作，在此特表谢忱！

关立勋

2001年8月17日

目 录

1. 言智行忠	1	22. 身察法审	19
2. 世有三亡	1	23. 情理与法	20
3. 赏罚有信	2	24. 法不阿贵	21
4. 慎战审计	3	25. 以法治国	22
5. 进言之难	3	26. 刑德二柄	22
6. 正言致辱	5	27. 审核言功	23
7. 宠臣危身	6	28. 逢迎为利	25
8. 臣富君败	6	29. 中央集权	26
9. 权威自在	7	30. 各处其宜	26
10. 用臣原则	8	31. 上患偏执	27
11. 为臣之道	9	32. 君非臣和	28
12. 不露所欲	9	33. 君行有常	29
13. 用臣之策	10	34. 大权旁落	30
14. 人主五壅	11	35. 国无二君	31
15. 赏罚公正	12	36. 人主之殃	32
16. 强弱在法	13	37. 禁买人心	33
17. 法正国强	14	38. 防于亲近	33
18. 朋党害国	15	39. 进贤劝功	34
19. 忠奸必分	16	40. 亡国之风	35
20. 依法择人	17	41. 亡国十过	36
21. 不肖之臣	18	42. 存亡安危	38

- | | | | |
|----------------|----|----------------|----|
| 43. 邪臣四助 | 38 | 69. 彰明法度 | 63 |
| 44. 亡于自败 | 39 | 70. 言默皆责 | 64 |
| 45. 贤愚不分 | 40 | 71. 变法与否 | 65 |
| 46. 小人当政 | 41 | 72. 占卜至愚 | 66 |
| 47. 上下利异 | 42 | 73. 刑赏莫过 | 67 |
| 48. 宠臣难久 | 43 | 74. 私意废法 | 68 |
| 49. 君臣亡国 | 44 | 75. 法如镜衡 | 68 |
| 50. 名利三态 | 45 | 76. 义者宜也 | 69 |
| 51. 泄密身危 | 46 | 77. 礼以饰情 | 70 |
| 52. 亲信疏疑 | 47 | 78. 质美无饰 | 71 |
| 53. 爱憎之异 | 48 | 79. 蚁穴溃堤 | 72 |
| 54. 和氏献璧 | 49 | 80. 讳疾忌医 | 73 |
| 55. 立法艰难 | 50 | 81. 莫辨楮叶 | 74 |
| 56. 无法乱国 | 51 | 82. 老马识途 | 75 |
| 57. 誉毁取信 | 52 | 83. 远水近火 | 76 |
| 58. 安利远害 | 53 | 84. 见微知著 | 77 |
| 59. 行法之难 | 54 | 85. 鲁人徙越 | 78 |
| 60. 仁义乱国 | 55 | 86. 察见渊鱼 | 79 |
| 61. 执法必严 | 56 | 87. 卫人嫁女 | 80 |
| 62. 无益之臣 | 57 | 88. 鼻大眼小 | 81 |
| 63. 亡征必察 | 58 | 89. 白往黑归 | 82 |
| 64. 近佞疏忠 | 59 | 90. 逢迎丑类 | 83 |
| 65. 软懒失权 | 60 | 91. 以镜观面 | 84 |
| 66. 利益所驱 | 61 | 92. 众人之助 | 85 |
| 67. 祸在所爱 | 62 | 93. 刺骨拂耳 | 86 |
| 68. 逆奸在上 | 63 | 94. 安危存亡 | 87 |

95. 功多位尊	87	121. 画鬼容易	113
96. 确立法治	88	122. 坚瓠无益	114
97. 桺以伏虎	89	123. 吴起吮疽	115
98. 法需明易	90	124. 郢书燕说	116
99. 谨依法制	91	125. 郑人买履	117
100. 法须权势	92	126. 齐王服紫	118
101. 上下响应	93	127. 慕义之祸	120
102. 心怀宽广	94	128. 君孟民水	121
103. 一人炆灶	95	129. 曾子烹彘	122
104. 三人成虎	96	130. 敢用驳行	123
105. 轻罪重罚	97	131. 祸乱根源	124
106. 以射决讼	98	132. 吏者平法	125
107. 妇人拾蚕	99	133. 反常招祸	126
108. 滥竽充数	100	134. 解狐举仇	127
109. 郤宛之死	101	135. 必除之臣	128
110. 太子未生	102	136. 早绝奸邪	128
111. 言行风气	103	137. 人际难处	129
112. 言求实用	104	138. 玉卮无当	130
113. 立足自为	105	139. 狗猛酒酸	131
114. 法外不赏	106	140. 社鼠之患	133
115. 小信大信	107	141. 明主治吏	134
116. 买椟还珠	108	142. 不受赠鱼	136
117. 良药苦口	109	143. 不知所措	137
118. 棘刺为猴	110	144. 自相矛盾	139
119. 有度无妄	111	145. 臣重擅主	140
120. 郑人争年	112	146. 惜草耗禾	142

147. 君主三难	142	162. 实践检验	157
148. 自微立法	143	163. 随时而变	158
149. 不自举臣	144	164. 法宜详备	159
150. 报恶甚者	145	165. 君分三等	160
151. 宠爱非贤	145	166. 守株待兔	161
152. 为虎傅翼	146	167. 仁与权势	162
153. 中主之治	147	168. 否定儒侠	163
154. 基层经验	148	169. 缓急有序	164
155. 法术之别	149	170. 空谈误国	165
156. 不避亲仇	150	171. 长袖善舞	166
157. 奸臣五种	151	172. 国之五蠹	167
158. 危国四象	152	173. 冰炭不容	168
159. 治世三策	153	174. 崇尚实力	169
160. 仁不如威	154	175. 明君贤臣	170
161. 必施重刑	156		
笔画索引			172